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2年度店小字第1198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文傑

訴訟代理人　洪銘遠

　　羅天君

被　　告　陳冠龍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年6月2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69,374元，及自民國112年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新臺幣1,0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69,374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僅記載主文及理由要領。

二、原告主張車牌號碼000-0000號租賃小客車-長租車（下稱原告車輛），於民國110年10月2日18時28分許，因被告左閃避前疏於注意左（後）側行駛車輛之過失，受有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69,374元（含工資10,773元、烤漆17,615元、折舊後零件40,986元）之損害，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賠償上開損害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照、車損照片、理算作業、理賠案件簽收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修理費用評估、追加估價單及收銀機統一發票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1頁），並經本院依職權向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

調閱本件交通事故相關資料，核閱屬實（本院卷第47至83頁）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，復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，視同自認；本院審酌前揭書證，堪認被告確有左閃避疏忽之過失，致原告車輛受有損害，被告應負過失侵權行為責任。

三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、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1條之2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69,37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2月13日〔本件起訴狀繕本於112年2月2日寄存送達，此有回證1份可證（本院卷第73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138條第2項規定，自寄存之日起，經10日即112年2月12日發生送達效力〕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適用小額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；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之宣告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職權確定本件訴訟費用額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為1,000元（即裁判費）如主文第2項所示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林易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上訴於本院合議庭，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。

當事人之上訴，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，上訴狀應記載上訴理由，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：

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徐子芹